



华中智联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Huazhong Zhilian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上海海越安全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报 告 主 体：上海海越安全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号：HZZL-WSQT-2026091479

编 制 日 期：2026年9月18日

编制单位(盖章)：华中智联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查 询 网 址：www.hzrzfw.com



华中智联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HUA ZHONG ZHI LIAN CERTIFICATION(GROUP) CO.,LTD



目 录

一 概述	2
1.1 核查目的	2
1.2 核查范围	2
1.3 核查依据	3
二 核查过程与方法	4
2.1 核查组安排	4
2.2 文件评审	4
2.3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5
三 核查发现	6
3.1 企业的基本信息表	6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4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5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7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0
3.6 其他核查发现	21
四 核查结论	21
五 附件	22
附件 1：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2
附件 2：温室气体管理师证书	23



一 概述

1.1 核查目的

受上海海越安全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华中智联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海越安全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时间内的企业温室气体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含：

核查企（事）业单位的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职责、权限是否已经落实；

核查企业温室气体报告数据的来源、排放量计算的方法是否完整和准确；

核查测量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程序及监测计划是否符合适用的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根据《温室气体 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量化和报告指南》（ISO14064-1:2018）、《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ISO/TS 14067:2018）、《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PAS 2050:2011），《温室气体核查示范规范》（PAS 2060:2014）以下简称《指南及规范》，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判断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依据《指南及规范》等相关要求，本次核查范围包括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玉宇路 568 号 3-4 幢的上海海越安全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具体包括《指南及规范》等要求核算和报告的企业边界内所有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生产设施范围包括主要生产系统以及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检验、检修、库房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



华中智联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Huazhong Zhilian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挥系统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职工食堂、宿舍等）。

经核查确认上海海越安全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玉宇路 568 号 3-4 幢。

1.3 核查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 号）；

《关于印发首批 10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3〕2526 号）；

《关于印发第二批 4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4〕2920 号）；

《关于印发第三批 10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5〕1722 号）；

《温室气体 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量化和报告指南》（ISO14064-1:2018）；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17167）；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IPCC2006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除此以外，核查准则还包括企业所安装的电能表、压力表等检测设备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华中智联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的技术管理程序具体要求，包括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方案、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程序、温室气体



审核人员管理程序、温室气体审核内部评审程序等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本省及行业标准和规范。

二 核查过程与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华中智联受上海海越安全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上海海越安全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时间内温室气体核查工作。根据核查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上海海越安全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华中智联指定了本次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具体如下：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
1	常方元	核查组长 - 负责组内分工、协调及质量控制； - 文件评审，评估排放单位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完整性； - 文件评审，包括评审设施边界以及排放源的完整性，核查设备的名称、设备型号和物理位置；负责核查评审数据产生、数据记录、数据传递、数据汇总和数据报告的信息流，交叉核对排放报告提供的信息，核查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评审在确定二氧化碳排放时做的计算和假设，判断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 编制核查报告。

表 2-2 技术复核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技术复核组工作分工
1	王靖溥	内部技术复核

2.2 文件评审

文件评审的目的是为了初步确认企业的排放情况，并确定核查思



路，确定核查重点。文件评审工作贯彻核查工作的始终。该部分应该描述核查工作中文件评审的时间、过程和方法。

评审文件包括：

- 上海海越安全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支持性文件，文件清单详见本次核查报告的第五部分“支持性文件清单”；
- 通过文件评审，核查组识别出的现场访问的重点包括：
- 现场查看企业的实际排放设施和测量设备和初始排放报告的一致性；
- 评审场所边界、设施边界和排放源的完整性，检查设备的名称、设备型号和物理位置；
- 检查测量设备的精度及校准记录及观察测量设备的运行，评审数据的监测频次，判断数据的监测是否符合《报告指南》的要求；
- 评审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的产生、记录、传递、汇总和报告的信息流，判断排放单位是否获得、记录和分析、收集和获取方式是否透明；
- 核查企业提供的支持性文件的原件；
- 相关人员以判断数据收集程序与《报告指南》的要求是否一致；
- 交叉核对排放报告提供的信息和其他来源的数据，判断排放量的计算和相关数据的确定是否能够真实反映报告企业的实际情况；
- 评审核查单位建立的核算和报告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要求。

2.3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1) 核查报告编写

根据文件评审和访问的结果，核查组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完成核查报告，同日将最终报告提交给技术复核员。核查组长负责核查过



程的整体把控，并控制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

（2）内部技术复核

为确保核查质量，在最终核查报告提交给客户之前，华中智联对每个核查项目实施严格的内部技术复核。内部技术复核是一个独立于核查过程的程序，旨在控制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并检查整个核查过程和报告的编写是否满足碳排放核查报告的要求及华中智联内部的技术管理程序具体要求，即二氧化碳审定与核查方案、二氧化碳审定与核查程序、二氧化碳审核人员管理程序、二氧化碳审核内部评审程序等要求。

为确保报告质量，华中智联对每个核查项目均指定专门的具有行业资质的内部技术复核员对报告进行复核。除了检查最终核查报告外，如有必要，内部技术复核员可以要求核查组长提供任何需要的技术支持文件。内部技术复核员在复核过程中可以要求审核组长对核查报告中不清楚部分进行澄清和修改，直到内部技术复核员认为核查报告满足了所有相关要求为止。技术复审员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完成技术复审。

三 核查发现

3.1 企业的基本信息表

表 3-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海越安全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气体消防灭火系统设备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03134259J
企业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玉宇路 568 号 3-4 幢		
企业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玉宇路 568 号 3-4 幢		
企业生产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玉宇路 568 号 3-4 幢		



华中智联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Huazhong Zhilian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武世新	电话	/	传真	/
通信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玉宇路568号3-4幢			邮编	201306
单位分管领导	/	电话	/	传真	/
单位碳排放管理机构名称	行政部				
联系人	孔娜	电话	/	手机	17621368066
电子邮件				传真	/
通信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玉宇路568号3-4幢			邮编	201306
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	气体消防灭火系统设备（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设备、混合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高压二氧化碳气体灭火系统设备）				
核算和报告边界	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玉宇路568号3-4幢的上海海越安全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的气体消防灭火系统设备（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设备、混合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高压二氧化碳气体灭火系统设备）的设计、生产过程的温室气体管理活动。				
核算和报告边界变化	无变化				
核算和报告依据	ISO14064-1:2018				

3.1.1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 企业概况

一、企业概况

上海海越安全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气体消防设备设计、生产、施工及消防工程施工的高新科技企业，注册资金10200万元；公司坐落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玉宇路568号，工厂占地面积40亩，厂房面积23000平方米是集科研、开发、生产、工程安装及销售于一体的生产施工型企业。主要产品：高压二氧化碳自动灭火系统、七氟丙烷自动灭火系统、IG-541混合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各类无管网自动灭火装置、外贮压及各类探火管等



华中智联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Huazhong Zhilian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系列消防产品。公司持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我公司生产的气体灭火系统产品均一次性通过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其产品性能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其中七氟丙烷自动灭火系统荣获二 00 一年上海市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及国家经贸委颁发的二 00 二年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气体灭火产品关键零、部件获得多项国家专利（专利号：ZL202122198844.X、ZL202122198841.6、ZL202122198821.9、ZL202122198799.8、ZL202122201001.0、ZL202122200885.8、ZL201921895076.X、ZL201820971197.7、ZL201820971198.1、ZL201820971196.2、ZL201820970946.4、ZL201820971037.2 等）。

二、团队整体素质

公司现有员工都经过专门的培训，既有管理经验，又有较强的专业素质。公司拥有一批技术精湛、责任心强的技术队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处处维护企业的形象，很好的体现企业的团队精神。

五级以上的固定技工既能熟练操作，又能施工管理，具有独立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难题的能力。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先后取得设计证、项目经理证、质量内审员证、安装资格证、消防专业资格证等多证。整体素质好，技术全面，多数技术人员是“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具有较强的专业设计、施工和管理能力，有部分技术骨干曾多次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

公司成立以来，树立了一批形象工程，攻克了一些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的消防工程。如完成鹤壁电厂、张掖电厂、上海市金茂大厦、池州电厂、奥运体操中心、常熟电厂、黄石电厂、海宁市行政中心、合肥市政务中心、上海市政府、上海市超级计算机中心、上海世博会主题馆、上海世博会最佳实践区、中国人民大学、合武铁路、东海风



华中智联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Huazhong Zhilian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力发电项目等。

三、售后服务

公司设由专门服务部门，随时接受用户的咨询和服务，还专门为用户编制《系统使用说明书及维护指南》。除在质保期内给予维护外，公司还实行终身跟踪服务。公司承建的数千个项目，在用户和公司的共同努力下，至今正常运行，其中有数个工程，发生火灾系统都及时将火灾扑灭，减少了火灾损失，深受客户好评。

公司一贯坚持办实事，讲诚信，服务客户的经营理念，深受消防界的信任和好评，先后获得“AAA级信用企业”，“重合同守信用”等荣誉称号。

我公司在企业经营中始终贯彻：产品工程质量控制，以创新争先为动力，追求所有顾客满意为目标的质量方针。以全新的营销理念、运用高效的营销网络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将高科技产品服务社会。

让我们大家携起手来，共保中国的消防安全！



华中智联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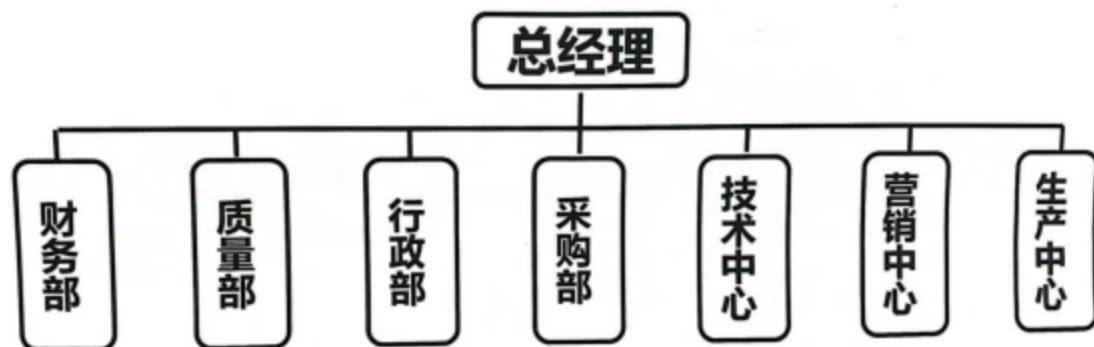
Huazhong Zhilian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2 公司位置图





3 组织机构



3.1.2 排放单位工艺流程及产品

1、主要产品

企业主要产品为气体消防灭火系统设备（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设备、混合气体灭火系统设备、高压二氧化碳气体灭火系统设备）。

2、主要生产工艺

该企业的产品生产工艺具体流程图如下：



12



经核查，排放单位的能源管理工作由行政部牵头负责。

（2）主要用能设备

通过查阅排放单位主要用能设备清单，以及现场勘查，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的主要用能设备情况如下：

表 3-2 主要用能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厂	规格型号	数量
1	数控车床	上海西格玛	SC-40G/H	1
2	数控车床	广州 980	GSK980TDC	1
3	数控车床	上海航隈机电	CHK3665ni	1
4	数控铣床	腾州华硕	XK7126	1
5	铣床	北京一机	XK7127	1
6	立式加工中心	上海西格玛	VMC1370	1
7	立式加工中心	上海西格玛	VMC1580	1
8	卧式加工中心	上海西格玛	HMC50	1
9	卧式加工中心	上海西格玛	HMC63	1
10	普通车床	沈阳精机	6140	1
11	普通车床	沈阳精机	6180	1
12	普通车床	云南精机	6150	1
13	万向摇臂钻	杭州机床制造	X5325	2
14	台式钻	杭州双龙机床	MODEL	2
15	液压剪板机	南通达利	WC67Y	2
16	开式可倾压力机	山东淄博	JB23	1
17	砂轮机	上海机电总厂	SB24	2
18	平动台虎钳	上海纯新工具	TQ28	4
19	电动叉车	上海基彭	DC40	1
20	切割机	上海工具厂	J3Q-400	4
21	金属带锯床	伟业锯床厂	GY4028	2
22	电动套丝机	杭州宁达	R3T-R4	4
23	校正机	上海九星	R3T-R4	1
24	空压机	上海巨霸机电	KYJ50	3



（3）主要能源消耗品种和能源统计报告情况

经查阅排放单位能源统计台账，核查组确认受排放单位在2025.1-2025.12月时间内的主要能源消耗品种为外购电力。

（4）监测设备的配置和校验情况

通过监测设备校验记录和现场勘查，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的监测设备配置和校验符合相关规定，满足核算指南的要求。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因此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勘查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上海海越安全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厂区。

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外购电力产生的二氧化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组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核查实施，确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种类为二氧化碳。

序号	排放类别	温室气体 排放 种类	原燃料类型	排放设施和排放 源识别
1	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	CO ₂	电力	厂内用电设施
2	购入的汽油产生的排放	CO ₂	汽油	公司使用辅助设施

表 3-3 核查的排放源信息

经过现场核查确认：报告的排放设施（源）与现场一致，核查机构对现场 100%进行了核查，报告的场所边界符合《指南》要求。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报告指南》中的核算方法。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E = E_{\text{燃烧}} + E_{\text{外购电}} + E_{\text{外购热}}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1}$$

其中：

E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 ₂ ）；
$E_{\text{燃烧}}$	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 ₂ ）；
$E_{\text{外购电}}$	外购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 ₂ ）；
$E_{\text{外购热}}$	外购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 ₂ ）。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是核算和报告年度内各种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之和，公式如下：

$$E_{\text{燃烧}}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2}$$

2

$E_{\text{燃烧}}$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燃料燃烧产生的 CO ₂ 排放量，单位为吨（tCO ₂ ）；
AD_i	核算和报告期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数据，单位为吉焦（GJ）；
E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吉焦 tCO ₂ /GJ；
i	化石燃料类型代号。



核算和报告期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 AD_i 按公式 3 计算：

$$AD_i = NCV_i \times FC_i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3}$$

NCV_i	核算和报告期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吉焦/吨（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吉焦/万立方米（GJ/万 Nm^3 ）；
FC_i	核算和报告期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标准立方米（ $10^4 Nm^3$ ）。

化石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按公式 4 计算：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dots\dots\dots \text{公}$$

式 4

CC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焦（tC/GJ）；
O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44/12———二氧化碳与碳的分子量之比。

3.3.2 消耗外购电力产生的排放

耗外购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公式 5 计算：

$$E_{\text{电}} = AD_{\text{电}} \times EF_{\text{电}} \text{-----公式 5}$$

其中：

$AD_{\text{电}}$	报告期内消耗的净购入使用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text{电}}$	电网年平均供电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兆瓦时（ tCO_2/MWh ）；



3.3.3 消耗外购热力产生的排放

排放单位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的排放按公式 6 计算：

$$E_{\text{热}} = AD_{\text{热}} \times EF_{\text{热}} \text{ ————— 公式 6}$$

其中：

$AD_{\text{热}}$	报告期内消耗外购热力的热量，单位为吉焦（GJ）；
$EF_{\text{热}}$	热力供应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吉焦（tCO ₂ /GJ）；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排放单位所涉及的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计算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3-4 排放单位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计算系数清单

排放类型	活动水平数据	排放因子/计算系数
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 CO ₂ 排放	电力	排放因子
购入使用的汽油对应的 CO ₂ 排放	汽油	排放因子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排放单位，对每一个活动水平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活动水平数据 1：净购入使用电

表 3-5 对净购入使用电的核查

数据值	2025 年	311933.7
数据项	净购入使用电力	



单位	kwh		
数据来源	2025 年度《电费台账》		
监测方法	电表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无缺失		
交叉核对	1) 2025 年度《电费台账》全部核查； 2) 2025 年度《电力购买发票》全部核查。		
交叉核对数据	年份	《电费台帐》	《电力购买发票》
	2025	311933.7	311933.7
	2025 年度《电力购买发票》和《电费台账》中的外购电力消耗量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 2025 年度外购电力消耗量数据源选取合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		

活动水平数据 2：净购入使用汽油

表 3-6 对净购入使用汽油的核查

数据值	2025 年	8123.00
数据项	净购入使用汽油	
单位	kg	
数据来源	2025 年度《汽油使用台账》	
监测方法	购买数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无缺失	
交叉核对	2025 年度《汽油使用台账》全部核查；	
交叉核对数据	年份	《汽油使用台账》
	2025	8123.00
	2025 年度《汽油使用台账》中的外购汽油消耗量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 2025 年度外购汽油消耗量数据源选取合理，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活动水平数据



及来源真实、可靠、正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排放单位，对每一个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的数据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具体结果如下：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1：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表 3-7 对外购电力排放因子的核查

数据值	0.5777
数据项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单位	kgCO ₂ -ep/kwh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的公告》
核查结论	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2：外购汽油排放因子

表 3-8 对外购汽油排放因子的核查

数据值	3.04
数据项	外购汽油排放因子
单位	tCO ₂ -ep/t
数据来源	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 2022
核查结论	符合核算指南要求，数据准确。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确认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真实、可靠、正确，符合《报告指南》的要求。

3.4.3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核查组通过重复计算、公式验证、与年度能源报表进行比较等方式对排放单位排放量的核算结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排放单位排放



报告排放量的计算公式正确，排放量的累加正确、排放量的计算可再现、排放量的计算结果正确。

排放单位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3-9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计算

年份	使用电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CO ₂ 排放量
	kwh	kgCO ₂ /kwh	tCO ₂
2025	311933.7	0.5777	180.20

表 3-10 净购入使用汽油产生的排放量计算

年份	使用汽油	外购汽油排放因子	CO ₂ 排放量
	kg	tCO ₂ -eq/t	tCO ₂
2025	8123.00	3.04	24.69

表 3-11 排放单位排放量汇总

类别	2025 年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180.20
净购入使用的汽油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24.69
总排放量 (tCO ₂)	204.90

综上所述，通过重新验算，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排放量数据真实、可靠、正确，符合《报告指南》的要求。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根据《核算指南》的要求确认排放单位：

指定了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与实际情况一致；

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建立了温室气体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执行。



核查组通过查阅文件和记录以及访谈相关人员等方法来实现对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海海越安全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报告和核算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原始数据基本可采信；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核查组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中未开具不符合项。

经核查实施，并查阅相应原始数据和计算过程，核查组确认上海海越安全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 排放单位经核查的 2025 年度排放量汇总

类别	2025 年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	180.20
净购入使用的汽油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	24.69
总排放量（tCO ₂ ）	204.90



五 附件

附件 1：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序号	建议描述
1	制定监测计划，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发放到与温室气体报告相关的操作人员、记录人员，定期给他们进行培训，普及碳排放知识并明确在工作中针对碳排放核算各自的工作内容；
2	定期检查监测计划的有效性，并及时更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确保温室气体报告的数据质量；
3	定期核算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制定降低排放量的措施并予以实施；



华中智联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Huazhong Zhilian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附件 2 温室气体管理师证书



温室气体管理师能力评价证书

常方元

CHANG FANG YUAN

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评价，符合《温室气体管理师评价规范》要求，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10821198808100089

证书编号：2024-CCAA-GHG1-1391919

有效日期：2024-01-09至2027-01-08

证书级别：温室气体管理师

秘书长：

黄继先

Secretary General: Huang Ji Xian



证书查询：<http://www.ccaa.org.cn>